



港澳臺灣同鄉會

HONG KONG & MACAU TAIWANESE ASSOCIATION LTD.

獎學金申請表

2012 學年度

(2011 年 9 月 - 2012 年 6 月)

編號

獎字

號

申請人姓名	中文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會員編號	
	英文		身份証號碼	電話/手機	
電郵地址					
通信地址					

學生姓名	中文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相片
	英文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份証號碼			與申請人關係		
學業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/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	
就讀/畢業學校名稱					
2012 年度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	(1) 全班前 3 名(第 名)		(3) 獲班級優秀生稱號		
	(2) 全級前 5 名(第 名)		(4) 獲年級、學校或以上優秀生稱號或嘉許獎		
學生證件及成績表副本			碩士/研究生或博士生 2012 年度畢業證書副本或相等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/研究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
學生簽署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填寫

查申請人及學生所填報各項：

- 均屬實情遵章應發獎學金港幣_____元。
- _____未能符合獎學金頒發準則，恕不接受申請。
- 其它備註：_____

審查委員簽署 _____

主任委員簽署 _____

簽署日期 _____

簽署日期 _____



港澳臺灣同鄉會

HONG KONG & MACAU TAIWANESE ASSOCIATION LTD.

獎學金設置辦法

(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理監事通過)

- 第一條 為獎助本會會員有優良表現之在學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成績優良獎學金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對象為本會會員及其直系親屬，凡就讀文武學校，相當於小學、中學（含預科及大學先修班）大學及研究生院之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乙次，除頒發獎狀外，獲獎小學生每位港幣一千元，中學生每位港幣一千五百元，大學生每位港幣二千元，碩士/研究生/博士每位港幣三千元，名額以各學程之申請者中，擇優錄取三名為頒發對象。
- 第四條 凡第二學期（春季班）或一學年平均計算，符合上列一、二條款及本條款下列各項情形者：
- (一) 就讀學校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(大學部學生至少選修三科，否則提出說明)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及格者（如有）。
 - (三) 因世界各地區學制之不同，評分及及格基數各異，本辦法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的核算基數作為審查標準，若學校之成績評定非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則按百分比計算其平均分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長為本辦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數名委員組成委員會，審查有關申請案件，審查結果以本會之決定為準，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截止日期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，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獲獎者名單，本會並將專函通知獲獎者。（信件以寄出郵戳日期為準，或自行送至本會秘書處並以本會確認收取蓋章為準）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頒獎日期為得獎名單公佈後之春茗聯歡大會日期為準，如該年未舉辦春茗聯歡大會則另行通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獎學金之來源，暫由本會每年提撥港幣二萬三千元發放。待日後募得獎學基金，成立獎學金委員會再完善本辦法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